

德裕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食用油 800 吨、石磨香油 300 吨生产线 及仓储服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德裕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德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食用油 800 吨、石磨香油 300 吨生产线及仓储服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以北、春河路以西、稻香街以东、博学路以南，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部牛羊肉加工产业园内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食用油 800 吨、石磨香油 180 吨（一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食用油 800 吨、石磨香油 300 吨生产线及仓储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由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8 月 7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以原环审[2023]9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20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4 月 7 号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5MA482C2WXN001Q，有效期限：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申请后于 2025 年 5 月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670 万元，其中一期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约为 0.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食用油 800 吨、石磨香油 300 吨生产线及仓储服务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

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如下：

1、本次一期建设滚筒炒货机为电加热，不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调和油储罐设备规格及数量减小，可以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2、因扬烟、吹净工序产生的粘性粉尘易堵塞袋式除尘器，故企业增加气动混旋喷淋塔装置，提高袋式除尘器使用寿命的同时可提高颗粒物治理效率，该变动属于优化废气治理防治设施。

3、因厂房内管道布置受限，全厂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全厂排气筒数量减少。

以上变动均不涉及产能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扬烟、吹净工序产生的粉尘，芝麻烘炒工序产生的香味。上述废气分别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气动混旋喷淋塔+袋式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合并后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芝麻漂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部牛羊肉加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再进入原阳县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滚筒炒货机、清洗筛、甩锅等，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间 1 座（1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德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食用油 800 吨、石磨香油 300 吨生产线及仓储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经过治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sim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3\sim 0.0054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5.9\text{kg}/\text{h}$ （20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为 $309\sim 417$ （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范围为： $0.342\text{mg}/\text{m}^3\sim 0.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无组织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均低于 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2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为 pH7.4~7.9、COD 336~349mg/L、SS 92~108mg/L、 $\text{NH}_3\text{-N}$ 17.1~18.1mg/L、TP 1.42~1.67mg/L、TN 26.7~28.4mg/L、动植物油 0.5~0.54mg/L，能够满足中部牛羊肉加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 2000mg/L、SS 500mg/L、 $\text{NH}_3\text{-N}$ 70mg/L、TP 20mg/L、TN 80mg/L，动植物油 100mg/L。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北界（西、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51\sim 54\text{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A）的限值要求。

4、固废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过滤、震荡分油工序产生的油渣，扬烟、吹净工序产生的焦糊、破皮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隔油池的废隔油油渣、气旋喷淋塔产生的污泥。以上固废均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 1 座 1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有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德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食用油 800 吨、石磨香油 300 吨生产线及仓储服务项目（一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德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食用油 800 吨、
石磨香油 300 吨生产线及仓储服务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德裕实业有限公司	马苏华	法人	马苏华
建设单位	德裕实业有限公司	齐慧娇	环保负责人	齐慧娇
检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孙修安	经理	孙修安
专家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姜慧婷	高工	姜慧婷

德裕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